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

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向参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园博园公司”）签署《借款展期协议》，公司对已向园博园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35,866 万元的借款，协议约定对应的借款期限展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借款利息按照年利率 6.5% 计算。

上述信息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关于拟向参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0-036）。

近期，公司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与园博园公司签署了《借款展期合同》，对公司已向园博园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35,866 万元的借款期限展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借款利息按照年利率 6.5% 计算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

园博园公司其他相关信息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拟向参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0-036）。

二、借款展期合同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（出借人）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借款人）：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

1、借款金额和种类：人民币 35,866 万元

2、借款期限：展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3、借款用途：日常经营

4、借款利率与计息：

（1）借款利率：在借款所属的期间内，借款年利率为 6.5%。

(2) 利息计算：利息从乙方实际借款日起算，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。

(3) 利息结算方式：按年结算，2020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将利息结算给甲方。乙方提前还款，应优先偿还利息（含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利息），并应在偿还最后一笔款项前结清本息。

5、还款：

(1) 乙方需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息，乙方提前还款或到期未能足额还款的，应优先偿还该利息。

(2) 乙方需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，按甲方要求将本金及利息归还至甲方指定账户。

(3) 如甲方资金周转困难，可提前终止本合同，乙方按甲方要求予以还款。

6、法律适用、争议解决：本合同生效后，因订阅、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以采取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，进行仲裁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